

ICS 11.120.10

B38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433—2007

厚朴苗木生产技术规程

Agricultural Practice for Saplings of *Magnolia officinalis* Rehd. et Wils.



2007-07-27 发布

2007-09-01 实施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中药材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湖北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北省农业科学院中药材研究所、恩施济源药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恩施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廖朝林、林先明、刘海华、朱杨军、郭汉玖、由金文、郭杰、唐春梓。

厚朴苗木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厚朴苗木的术语和定义、环境条件、苗木生产、起苗、苗木等级及检验、包装、标识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省西部地区及相应适宜区域厚朴苗木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6000-1999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 6264	中药材袋装运输包装件
GB 15618	土壤质量环境标准
NY/T 394-2000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监发（1997）172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厚朴

Magnolia officinalis Rehd. et Wils.

木兰科植物厚朴。

3.2 苗木

sapling

用厚朴种子育苗经历一个或二个生长周期，起挖后移栽用作造林的实生苗。

4 环境条件

4.1 海拔高度

适宜800m-2000m，最适宜800m-1800m。

4.2 气候条件

生长期最适气温18℃-25℃，无霜期200天-210天，常年降雨量1200mm-1800mm，空气相对湿度≥85%。

4.3 土壤环境质量

肥沃、腐殖质层深厚，呈微酸性，PH值5.5-7.0，保水性强、排水性好的黄棕壤或棕壤，并符合GB 15618 的规定。

4.4 灌溉水质量

按GB 5084的规定执行。

4.5 环境空气质量

按GB 3095的规定执行。

5 苗木生产

5.1 育苗田的选择

坡度小于20度，土层深厚、土质疏松、水源充足、排灌方便、土壤肥力好、光照充足、交通便利的苗圃地。

5.2 底肥准备

按1500kg/667m²厩肥、25kg/667m²油菜粕（或茶粕、油桐粕）与25kg/667m²过磷酸钙混匀后，用水或沼气液肥湿润，堆沤，充分腐熟，并符合NY/T 394的规定。

5.3 整地

11月深耕一次，翌年3月深耕后，均匀撒施底肥，再耙细整平，然后开沟作厢，厢宽1.2m，厢长随地势而定，厢沟宽30cm、深15cm。

5.4 种子处理

沙藏种子去掉沙及杂物后，用5%生石灰水浸泡12h，再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

5.5 播种

5.5.1 播种时间

3月上旬-4月上旬。

5.5.2 播种量

10kg/667m²-12.5kg/667m²

5.5.3 播种方法

在厢面开播种沟，沟宽10cm，沟深5cm，沟距30cm，沟底平整。将处理后的种子撒播于沟内，盖细土3cm-5cm，清沟后，整平厢面，盖薄层草保湿。

5.6 苗床管理

5.6.1 除草间苗

种子萌发后及时去掉厢面上盖的草层，育苗期间应及时除草、间苗，苗高5cm-7cm时按株距5cm-6cm定苗。

5.6.2 施肥

齐苗后15天-20天追施一次尿素5kg/667m²；30天后于行间沟施尿素10kg/667m²和复合肥（含氮、磷、钾各15%）15kg/667m²。

5.6.3 抗旱与排水

天旱时浇水保苗，阴雨时清沟排渍。

5.7 病虫害防治原则

主要病害有根腐病、叶枯病、煤污病，主要虫害有叉斜线网蛾、波纹杂毛虫、厚朴新丽斑蚜等。采取预防为主，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通过苗床土壤消毒，加强田间管理，保护天敌进行控制；在天敌不足以有效抑制其危害的情况下，则采用化学防治方法，选用的化学药剂应符合GB 4285的规定，不应使用高毒、长效和广谱杀虫剂。

6 起苗

11月至翌年4月上旬。起苗时避免损伤侧根、树皮及顶芽。起苗后应放在遮荫避风处，防止日晒、雨淋，贮存时间不超过2天。

7 苗木等级及检验

7.1 苗木等级

随起随分级，并按50株或100株扎成一小捆。分级标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苗木等级

级别	苗龄	地径 cm	苗高 cm	根 系		综合控制条件
				长度 cm	>5cm 长 I 级侧根数	
一级	1-0	>0.9	>50	25	20	顶芽饱满，无损伤，无病虫害。
	2-0	>1.2	>100	30	12	
二级	1-0	0.6-0.9	30-50	15	15	
	2-0	0.9-1.2	50-100	23	12	

注：各等级苗木抽样检验时标准率应达到95%以上。

7.2 苗木检验

7.2.1 取样、测定、检验方法

按GB 6000的规定执行。

7.2.2 检验分级

按7.1厚朴苗木等级标准分级，求出标准率。标准率达95%以上为合格。

标准率（%）=样品标准株数/样品株数×100

7.2.3 检验报告

检验结束后，应按表2要求填写苗木检验证书。凡出圃的苗木，均应附苗木检验证书，向外调运的苗木要经过检疫，并附检疫证书。

表2 苗木检验证书

编 号						
受检单位				抽样地点		
树种（品种）		苗木种类		苗 龄		
本批苗木数量		抽样数量		其中 I 级	II 级	
起苗日期				检验日期		
检验依据						
检 验 人：						
负 责 人：						
检验单位（盖章）：						

8 包装、标识和运输

8.1 包装

用草绳打捆，每捆500株。

8.2 标识

每批苗木应挂有标签，标明苗木产地、数量、等级、苗龄、植物检疫证书编号、苗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并符合《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规定。

8.3 运输

应以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输。严禁与其它污染物混装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对苗木采取保湿、通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堆放挤压，防止发热；苗木运到目的地后，立即摊开、栽种或假植。